

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今日比以往更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祉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段(e)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认为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适当注意处理上面第 4 段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在该次会议上评价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种种障碍;

6.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7.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8.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9.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且不影响个人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导致改变现有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着手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38.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6 号、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0 号、尤其是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1 号决议附件,³⁴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¹

确认秘书处编写的选举援助准则草案,¹⁹²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有所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个选举核查和选举援助协调员;¹⁹³

3.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选举援助股;¹⁹³

4. 赞扬联合国组织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草案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选举援助股定期告知会员国关于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给予的响应以及提供援助的性质;

5. 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另设对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员所进行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协调员继续同人权事务中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并向它们通报关于在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要求;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选举援助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得以履行其经常任务;

8. 并请秘书长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调动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能够在与选举援助股密切协调之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方面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

9. 建议将选举援助准则草案作为暂定性的加以审议,并请秘书长参照今后两年的经验评价该准则;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 46/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经验说明该准则的正确性;

11. 决定自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每两年讨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3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

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²、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作出的承诺,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1 号决议,¹⁷其中人权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当时的秘书长古巴问题特别代表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任命了人权委员会古巴问题特别报告员,

并注意到对不断有关于古巴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报道的关切,这些报道见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⁸

回顾古巴政府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8 号决议¹⁹进行合作,拒绝准许特别代表访问古巴,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附录一所引述古巴政府的反应,其中古巴表示决定“连第 1992/61 号决议的一个逗号也不执行”,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⁸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地访问,以便同古巴政府和公民接触,从而能够履行托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⁸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载述的无数无可争辩的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报道深表遗憾;

5. 促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措施,停止因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准许独立团体的合法化;尊重对法定诉讼程序的保证;准许本国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问监狱;审查对政治性质罪行的课刑;并停止对谋求获准离开该国的人采取报复性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